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有關跨境運輸合營公司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A.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各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三份協議，實施重組建議，冀將目標公司轉型成為全新的運輸平台，結合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各自現有的渡輪和客運巴士業務，在大珠三角地區(包括大灣區)提供跨境運輸服務。重組建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 Interdragon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0%，Dalmore (香港中旅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0%，而中旅旅運和協能投資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B.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包括：(i)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ii)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以及(iii) 出售協能的交易，預期三者將同步完成，詳情如下：

B.1.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Interdragon和Dalmore訂立了《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據此，Interdragon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1%)，Dalmore有條件同意購入該批待售股份，現金代價4.37億港元(可予調整)。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Interdragon及Dalmore各自擁有目標公司的71%及29%，目標公司因而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建議完成時，Interdragon和Dalmore將各擁有目標公司的50%，故此，目標公司屆時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組建議完成前，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是經營往來港澳及大珠三角地區其他目的地之間的高速客輪服務的主要營運商。

B.2.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和香港中旅訂立了《中旅旅運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中旅旅運待售股份(為中旅旅運全部已發行股本)和中旅旅運股東貸款；而香港中旅有條件同意出售該批待售股份和該筆股東貸款，現金代價5.08億港元(可予調整)。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中旅旅運是香港中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建議完成時，中旅旅運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重組建議完成前，中旅旅運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陸路運輸服務和其他相關業務的營運。

B.3. 出售協能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和信德旅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協能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協能待售股份(為協能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信德旅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該批待售股份，現金代價5,500萬港元(可予調整)。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信德旅投全資擁有協能投資，因此協能投資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建議完成時，協能投資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由於目標公司屆時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能投資也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組建議完成前，協能投資通過其投資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跨境客運巴士服務和旅行社服務。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重組建議包括(i)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ii)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iii)出售協能的交易，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重組建議須參照收購或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與出售協能的交易兩者合併計算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全部少於75%，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的百分比率則全部低於25%，因此重組建議構成一宗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Dalmore是香港中旅的附屬公司，而香港中旅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Dalmore和香港中旅分別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也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且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兩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重組建議，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b)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出席批准重組建議的股東大會和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本公司已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書面批准，這批股東合共持有 1,632,901,912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54.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重組建議（包括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出售協能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其他詳情的通函，但僅供參考之用。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各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三份協議，實施重組建議，冀將目標公司轉型成為全新的運輸平台，結合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各自現有的渡輪和客運巴士業務，在大珠三角地區（包括大灣區）提供跨境運輸服務。

B.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包括：(i)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ii)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以及 (iii) 出售協能的交易，預期三者將同步完成，詳情如下：

B.1.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1) Interdragon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和

(2) Dalmore 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Interdragon 有條件同意按照《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而 Dalmore 有條件同意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入該批待售股份。目標公司待售股份是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已發行股本的 21%，由 Interdragon 所持。

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Interdragon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Dalmore 各自擁有目標公司 71% 及 29%，目標公司因而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almore 則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重組建議完成時，Interdragon 和 Dalmore 將各擁有目標公司的 50%，故此，目標公司屆時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Dalmore 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時須為目標公司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是現金 4.37 億港元(須依據目標公司在參考期內未經審核的綜合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按照「一元對一元」的準則調整)。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時，Dalmore 將向 Interdragon (如目標公司衍生淨溢利)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溢利的 21% 的款項，但以 1 百萬港元為上限；或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時，Interdragon 將向 Dalmore (如目標公司衍生淨虧損)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虧損的 21% 的款項。

是項代價是雙方參考了(其中包括)：(a)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目標公司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b)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c)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參考期的財務表現；(d)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未來業務策略和市場位置，整體經濟前景以及目標公司業務所處的特定經濟環境；和(e)「D.重組建議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進行重組建議的理由，經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在以下較早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日期起(包括當日)的九個月屆滿期當日或之前，或《目標公司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能完成：

- (a) 已遵照《上市規則》和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對重組建議和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和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香港中旅董事會及香港中旅股東(如適用)對《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協能買賣協議》、《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出售協能的交易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的批准；
- (c)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d) 《協能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e) 目標公司和旗下每間附屬公司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f) Interdragon 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g) Dalmore 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h) Interdragon 給予的保證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時，參照當時既存的事實情況，是仍然真實準確，在一切重大要項上沒有誤導；和
- (i) Dalmore 給予的保證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時，參照當時既存的事實情況，是仍然真實準確，在一切重大要項上沒有誤導。

B.2.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和
(2) 香港中旅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照《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入中旅旅運待售股份(為中旅旅運全部已發行股本)和中旅旅運股東貸款；而香港中旅有條件同意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出售該批待售股份和該筆股東貸款。

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香港中旅通過 Dalmore 持有目標公司 29%，因而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中旅旅運是香港中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建議完成時，中旅旅運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時須為中旅旅運待售股份和中旅旅運股東貸款支付的代價是現金 5.08 億港元(須依據中旅旅運在參考期內未經審核的綜合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按照「一元對一元」的準則調整)。於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時，目標公司將向香港中旅(如中旅旅運衍生淨溢利)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溢利的款項，但以 1 百萬港元為上限；或於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時，香港中旅將向目標公司(如中旅旅運衍生淨虧損)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虧損的款項。

是項代價是雙方參考了(其中包括)：(a)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中旅旅運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b)中旅旅運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c)中旅旅運及其附屬公司在參考期的財務表現；(d)中旅旅運的業務性質、未來業務策略和市場位置，整體經濟前景以及中旅旅運業務所處的特定經濟環境；和(e)「D. 重組建議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進行重組建議的理由，經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釐定。目標公司預期從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的所需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在以下較早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日期起(包括當日)的九個月屆滿期當日或之前，或《中旅旅運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能完成：

- (a) 已遵照《上市規則》和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對重組建議和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
- (b) 已取得香港中旅董事會及香港中旅股東對《中旅旅運買賣協議》、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擬據其進行的交易的批准(若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取得，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c)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中旅旅運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d) 《協能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中旅旅運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e) 香港中旅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中旅旅運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f) 目標公司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中旅旅運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g) 在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之時或以前，香港中旅所作的保證沒有被違反；和
- (h) 在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之時或以前，目標公司所作的保證沒有被違反。

B.3. 出售協能的交易

《協能買賣協議》

《協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和

(2) 信德旅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照《協能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入協能待售股份(為協能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德旅投有條件同意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出售該批待售股份。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信德旅投全資擁有協能投資，協能投資因此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建議完成時，協能投資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由於目標公司屆時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能投資也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目標公司於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時須為協能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是現金 5,500 萬港元（須依據協能投資在參考期內未經審核的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按照「一元對一元」的準則調整）。於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時，目標公司將向信德旅投（如協能投資衍生淨溢利）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溢利的款項，但以 1 百萬港元為上限；或於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時，信德旅投將向目標公司（如協能投資衍生淨虧損）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虧損的款項。

是項代價是雙方參考了（其中包括）：(a) 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協能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b) 協能投資的過往財務表現；(c) 協能投資在參考期的財務表現；(d) 協能投資的業務性質、未來業務策略和市場位置，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協能投資的業務所處的特定經濟環境；和 (e) 「D. 重組建議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進行重組建議的理由，經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釐定。目標公司預期從內部資源撥付出售協能的交易的所需資金。

先決條件

出售協能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在以下較早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協能買賣協議》的日期起（包括當日）的九個月屆滿期當日或之前，或《協能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能完成：

- (a) 已遵照《上市規則》和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董事會和股東（如適用）對重組建議和相關文件的批准；
- (b)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協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c)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協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d) 信德旅投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協能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協能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e) 目標公司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協能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協能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f) 在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之時或以前，信德旅投所作的保證沒有被違反；和
- (g) 在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之時或以前，目標公司所作的保證沒有被違反。

B.4. 完成重組建議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和《協能買賣協議》三者各為對方的條件，互相扣連，因此目前預期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出售協能的交易，三者將於完成日同步完成，但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目前預期目標公司的股東、目標公司、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將於完成日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規管(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事務、業務和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和義務等。另外，亦已同意在完成日，目標公司分別與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各自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管理協議，委託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和香港中旅該附屬公司分別管理目標公司的渡輪業務和客運巴士服務，年期由完成日起計五年。

C. 目標公司、中旅旅運和協能投資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建議完成前，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是經營往來港澳及大珠三角地區其他目的地之間的高速客輪服務的主要營運商。

依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 17.6233 億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綜合淨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5.78)	268.27	327.9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43.10)	241.56	291.16

中旅旅運的資料

中旅旅運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陸路運輸服務和其他相關業務的營運。香港中旅對中旅旅運的初始投資總額為 8 港元，另加約 1.6 億港元股東貸款。

依據中旅旅運的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中旅旅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 1.2931 億港元。中旅旅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綜合淨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26.72	58.33	59.39
除稅後淨溢利	22.67	52.41	55.39

協能投資的資料

協能投資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協能投資通過其投資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跨境客運巴士服務和旅行社服務。

依據協能投資的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協能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7,789萬港元。協能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淨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0.23)	5.24	7.8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0.23)	5.24	7.84

重組建議的財務影響

重組建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和協能投資均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業績也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按照本集團按比例收到的代價(未經調整)及保留權益的公允值減去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考慮按比例持有的非控股權益來計算，本集團預計將從重組建議錄得約1.9億港元的應佔收益，但須待審核確定。

董事擬將重組建議所得的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重組建議有關的費用與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D. 重組建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冀將各自現有的渡輪和客運巴士業務合併入目標公司的旗下，鞏固且擴展目標公司的多模式運輸平台，提升目標公司的獨特優勢，進深鞏固其競爭力。預計重組建議將可締造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目標公司在大珠三角地區提供跨境運輸服務的發展，實現中國中央政府二零一九年二月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策略目標。《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是中國國策，列明了大灣區發展的指導方向，指定廣州、香港、澳門和深圳為推動區域發展的核心城市，而目標公司和中旅旅運正正是四區的主要運輸營辦商。此外，隨着大灣區內的運輸網絡改善，便利區內交通流動，拉近城市之間的距離，目標公司可以從大灣區內經濟一體化、社會互動、地區之間在政府法規有利支持下加強合作所帶來的增長機會而直接受惠。

在上述城市的優勢互補並進深合作下，大珠三角地區(特別是大灣區)擬發展成為國際一級的旅遊灣區。本公司預計，大珠三角地區港口羣的運輸網絡、整體吞吐量和競爭力將會大幅提升，因此大珠三角地區的發展將帶來偌大商機。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沒有董事於重組建議和／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沒有董事須放棄參與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E.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重組建議包括 (i)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ii)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 (iii) 出售協能的交易，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重組建議須參照收購或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與出售協能的交易兩者合併計算的百分比率均超過 25%，但全部少於 75%，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的百分比率則全部低於 25%，因此重組建議構成一宗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Dalmore 是香港中旅的附屬公司，而香港中旅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 Dalmore 和香港中旅分別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也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且依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兩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重組建議，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b)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出席批准重組建議的股東大會和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本公司已取得下表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書面批准，這批股東合共持有 1,632,901,912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54.0%）：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 發出之日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何超瓊女士	534,664,564	17.7%
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 (「 Oakmount 」) ⁽¹⁾	396,522,735	13.1%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信德船務 」)及其附屬公司 ⁽²⁾	373,578,668	12.4%
何超鳳女士	223,999,816	7.4%
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 Renita 」) ⁽¹⁾	104,136,129	3.4%
總計	1,632,901,912	54.0%

附註：

- (1) *Oakmount* 為 *Renita* 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董事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同時身兼 *Renita* 及 *Oakmount* 的董事，二人均持有 *Renita* 及 *Oakmount* 的實益權益。
- (2) 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均為信德船務的董事，二人均持有信德船務及其附屬公司的實益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重組建議(包括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出售協能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其他詳情的通函，但僅供參考之用。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 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Interdragon 和信德旅投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Interdragon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60%，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信德旅投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

香港中旅和 Dalmore

香港中旅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香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點(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與文化景點和休閒渡假區)、旅行社、旅遊證件與相關業務及客運業務的運營。

Dalmore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香港中旅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由於香港中旅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 Dalmore 和香港中旅分別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份協議」	指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和《協能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完成日」	指	重組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天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相關各方可協定的其他日期

「香港中旅」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香港中旅董事會」	指	香港中旅的董事會
「香港中旅股東」	指	香港中旅股份的持有人
「中旅旅運」	指	China Travel Tours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HK)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是香港中旅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	指	目標公司根據《中旅旅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中旅的中旅旅運待售股份和中旅旅運股東貸款的收購建議
「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	指	依據《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
「中旅旅運待售股份」	指	中旅旅運的1股普通股，為中旅旅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旅旅運股東貸款」	指	中旅旅運欠香港中旅的一筆159,988,500港元到期股東貸款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	指	香港中旅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為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Dalmore」	指	Dalmo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中60%
「出售協能的交易」	指	根據《協能買賣協議》而進行協能待售股份的交易建議，其中涉及信德旅投出售、目標公司購入
「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	指	依據《協能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
「協能投資」	指	協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能待售股份」	指	協能投資的1股普通股，為協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能買賣協議》」	指	信德旅投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為出售協能的交易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組建議」	指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出售協能的交易三者的統稱

「參考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德旅投」	指	信德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un Tak – China Travel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由 Interdragon 及 Dalmore 各自持有 71% 及 29%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	指	Interdragon 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將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售予 Dalmore 的建議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	指	依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
「目標公司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 2,10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21%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指	Interdragon 和 Dalmor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為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書面批准」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為重組建議取得的股東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

* 僅供識別